

浴池更衣室装摄像头引争议

负责人称是为防盗，市民质疑侵犯个人隐私

文/本报记者 陈鸿儒 图/本报记者 岳茵茵



●事件回放

市民王先生介绍，10月30日下午3时许，他来到了位于供销路上的翰林浴池，想趁周末好好洗个热水澡。谁知刚洗完准备穿衣服的时候，却发现更衣室顶上有个黑色的半球形物体，仔细一看才发现是个摄像头。更衣室可是个私密场所，在这里装上摄像头那不是侵犯个人隐私吗？王先生向浴池的工作人员提出质疑，而浴池的工作人员解释说，由于近来发生过更衣室盗窃事件，为了防盗，才在更衣室里安上了摄像头，“女宾那边没有摄像头，你一个大老爷们还怕这个？”工作人员开玩笑地说。“大老爷们也不行啊，这是侵犯个人隐私啊！”王先生洗澡洗了一肚子气。



●市民热议●

反对方：

**侵犯个人隐私
应立即拆除**

市民张女士：这种做法太不尊重人了，更衣室这种地方绝对不能安装摄像头！严重侵犯了客人的个人隐私，谁还敢去洗澡啊！

市民马先生：绝对不允许，不仅侵犯个人隐私，而且没有提前告知客人，如果为了防盗，应该在醒目位置提示客人，同时也可震慑犯罪分子，让他们知难而退。

支持方：

**应提前告知客人
并严格保密**

市民刘先生：浴池更衣室里确实经常有人偷东西，我就遇上过，装摄像头也是个办法，但是应该提前告诉客人，并严格保密，而且得经过相关部门批准。

市民张女士：浴池只是在盗窃案件多发的男更衣室里装了摄像头，女更衣室并没有安装，只要浴池的工作人员处理得当不会泄密，就没什么大问题。

浴池解释

有摄像头小偷不敢下手

翰林浴池的负责人吴经理介绍，两个多月前，浴池更衣室里发生一起盗窃，由于没有目击证人，只能由浴池赔偿了客人的损失，于是他就找

熟识的同行“取经”，同行建议他在更衣室里安上摄像头，一来如果发生盗窃事件方便举证，二来安上摄像头小偷看到了也就不敢下手了。

那么摄像头的影像资料会不会泄露客人的隐私呢？“我们指派了专人进行管理，所有资料全部严格保密，绝对不会泄露任何客人隐私。”

部门说法

摄像头位置选择要得当

济宁市公安局科技处姬副处长介绍，根据《山东省公共安全技术方案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公共场所安装摄像头应该将安装方案报当地公安局，然后根据工程大小划分等级，经过论证之后，才可以委托有安装资质的正规单位进行安装，如果没有经过报批就是违法的。

但是浴池更衣室的环境比较特殊，既是盗窃案件多发的地点，又涉及到个人隐私，安装摄像头是为了防止盗窃类案发生，但是也会侵犯市民的隐私，所以在定位上比较困难。如果由于盗窃案件多发而安装了摄像头，之后没再发生过盗窃或者发生后为警方破案提供了有力证据，这样也是

保护了市民的财产安全。

在更衣室安装摄像头到底是否合理呢？姬副处长建议浴池等经营性公共场所可以在走廊、大厅、更衣室门口等不会侵犯市民个人隐私的场所安装监控摄像头，并在服务台设置贵重物品存放处，让顾客存放贵重物品，安排专人处理。

律师观点

浴池无权录顾客穿脱衣

杨力律师：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，公民的隐私权受法律保护，经营者不得窥探、偷拍、偷录消费者的个人隐私。为了安全起见，经营者可以在大厅、楼梯、过道、走廊等消费者公开出入的地方安装监控

录像。但是房间属于消费者个人私人使用的私密空间，属于个人隐私的范畴，尤其是消费者的裸体、身体特征更是严令无关的人员知晓，除了法律另有特别规定外（例如公安机关为了侦破案件的需要，可以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强制检查公民的身体），任何机关单位都无权收集公民的身体信息。浴池作为经营企业，更无权录制消费者的穿衣、脱衣动作，否则就是侵犯了公民的人格尊严权。